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88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15日下午15:00在光明区金新农大厦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亲自出席董事7人，现场出席董事为刘锋先生、陈俊海先生、杨华林先生；其他董事以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刘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刘锋先生、杨华林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变为14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刘锋先生、杨华林先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0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东陆河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养殖实力，扩大养殖规模，同意公司与中恒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源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粤东天种生态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粤东天种”）用于建设粤东天种生态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50万头生猪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粤东天种暂定注册资本3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9,500万元，持股比例为65%，中恒源投资出资10,500万元，持股比例为35%。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18日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在广东陆河县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刘锋先生、肖世练先生、夏侯国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陈俊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卢锐先生、徐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冀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议于2020年6月2日（星期二）14:30在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电北路18号金新农大厦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0年5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刘锋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1970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经济地理与城乡区域规划专业。曾先后供职于广州市南华深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省县级政府部门、广州市政府部门，现任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湾区金农100%股权。除此之外，刘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俊海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动物营养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高级畜牧师。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2005年至2019年12月期间，陈俊海先生一直担任金新农董事长；2013年至2018年8月担任公司总经理。目前陈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陈俊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272,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3%，通过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1,938,3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85%。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肖世练先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供职于广州海关、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粤港澳大湾区产融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湾区金农100%股权。除此之外，肖世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夏侯国风先生，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担任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粤港澳大湾区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湾区金农100%股权。除此之外，夏侯国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情况

卢锐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1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中山大学会计系，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全国会计领军人才。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系助教、讲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讲师，2009年1月至2016年6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副教授，2016年7月起任中山大学岭南（大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卢锐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担任上市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90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新农”）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2020年2月29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变为147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507.73	2,846.68	3,128.22	1,220.01	312.8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1,2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十、监事会对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经审核，除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47名激励对象1,2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十一、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金新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金新农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36　债券简称:金农转债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于2020年3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7日为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窗口期，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为公司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窗口期，按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公司扣除相应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未超过60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5月15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激励对象147人，授予数量1,279.00万股。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授予1,2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4.993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43,280.9780万股的3.1307%。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279.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955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4.3916%；预留75.9932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1756%，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5.6084%。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0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四个等级。

个人考核结果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6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优秀）或B（良好），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合格），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解除限售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则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均不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0年2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公司2020年2月29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为授予日，向14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279.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鉴于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4月17日为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窗口期，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4月24日为公司披露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窗口期，按规定上述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的规定，公司扣除相应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未超过60日。因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时间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上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的基本情况

1、标的股票来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86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147人，首次授予数量1,279.0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刘　锋	董事长	96.00	7.5059%	0.2218%
杨华林	董事、总经理	48.00	3.7529%	0.1109%
陈文彬	副总经理	30.00	2.3456%	0.0693%
赵祖凯	副总经理	30.00	2.3456%	0.0693%
钱子龙	财务负责人	30.00	2.3456%	0.0693%
翟卫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2.3456%	0.0693%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41人）		1,015.00	79.3589%	2.3451%
合计		1,279.00	100.0000%	2.955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5、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说明：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离职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4人变为14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或离职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2020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7,507.73	2,846.68	3,128.22	1,220.01	312.82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核心骨干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